

歐盟發布《歐洲資料治理規則》草案

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11月25日公布「歐洲資料治理規則」(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(Data Governance Act))草案。本立法草案係延續同年2月發布「歐洲資料戰略」(European data strategy)所提出之立法規劃，針對該戰略所揭示的資料治理政策願景，於制度面予以明文化。而本草案亦為該戰略發布後，首次提出的具體性措施。其制定的主要目的，在於透過強化資料中介機構(data intermediaries)的公信力、以及優化歐盟整體的資料共享機制，來提升資料的可取得性(availability)。

依草案條文內容，其主要立法面向如下：

(1) 界定本法的立法目的，在於規範歐盟內部再利用公部門所持有之特定類型資料的條件，確立資料共享服務的通報與監督框架，並針對基於利他(altruistic)目的蒐集處理資料之實體(entities)，建構自願註冊的制度；另一方面則進行本法的名詞定義。

(2) 公部門資料再利用機制：整體性規範由公部門所持有、但涉及商業機密、智慧財產權、個資等之資料再利用的一致性標準。其以保護既有的營業秘密、個資、智財權等為前提，確立該些資料再利用的標準作法(如原則以非專屬形式再利用、可收取合理費用)。有意再利用上述資料的公部門，應於技術面保護其隱私與機密性。

(3) 針對資料共享服務供應商的通報機制：要求提供資料共享服務的供應商，於正式對外提供其服務前，應先向各成員國的權責機關通報其業務，藉以增加外界對共享個資與非個資之資料機制的信賴度，同時降低資料共享的交易成本。同時，資料共享服務供應商於資料交換應保持中立，不能為其他目的使用資料；其共享服務應以開放及協作的方式進行，並優化自然人或法人查閱與控制其資料的環境，藉以強化個資自主權。

(4) 資料利他主義(data altruism)的明文化：定義非營利、具普遍性共同目標之組織，得向歐盟註冊成為資料利他主義組織。透過此認證制度，增加組織公信力，以推動個人或公司出於公共利益，自願提供資料。同時，授權歐盟執委會可制定通用之歐洲資料利他主義同意書(European data altruism consent form)，減少個別收集資料使用同意書之成本。

(5) 成員國資料共享權責機關之職責：其應公正、透明、一致、及時履行其職責，監督與實施資料共享服務供應商與資料利他主義組織報與註冊機制。例如，其有權要求資料共享服務供應商提交必要訊息，以確保其作為是否符合本法要求。同時，權責機關成員不得為資料共享服務的供應商。

(6) 歐洲資料創新委員會(European Data Innovation Board)：此為一專家小組之設置要求，負責協助成員國權責機關之作法，遵治理法所訂標準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」

相關連結

[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European data governance \(Data Governance Act\)](#)

[歐盟執委會提出資料治理與資料政策](#)

[歐盟《歐洲資料戰略》](#)

劉純好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0年12月

進階閱讀：

張腕純，〈歐盟執委會提出資料治理與資料政策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4&tp=1&d=8550> (最後瀏覽日：2020/12/01)。

劉純好，〈歐盟《歐洲資料戰略》〉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，<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67&tp=5&d=8433> (最後瀏覽日：2020/12/01)。

文章標籤

資料開放

資料運用

 推薦文章